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采取网络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。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28日